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权益变动。
 3.本次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靖安洪大	合计持有股份	230,327,254	16.69%	216,530,031	15.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327,254	16.69%	216,530,031	15.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上述“占总股本比例”为公司2020年7月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总股本。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靖安洪大拟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8月21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783,342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27,594,447股(占公司原总股本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55,188,895股(占公司原总股本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尚余13,797,383股(以公司2020年7月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总股本的2%计算)未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尚余55,189,212股(以公司2020年7月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总股本的4%计算)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公告

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要求,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0-03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近期未签订或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求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二级市场风险。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因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虚假陈述责任陆续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3,805份,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64,333.59万元。公司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和二审判决结果确认赔偿金额及逾期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合计25,387.97万元(其中已支付案件受理费23,310.00万元),尚在审理中的司法解释立案预提赔偿金额为8,882.89万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三、重要事项,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公告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靖安洪大拟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8月21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783,342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27,594,447股(占公司原总股本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55,188,895股(占公司原总股本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尚余13,797,383股(以公司2020年7月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总股本的2%计算)未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尚余55,189,212股(以公司2020年7月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总股本的4%计算)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4,2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一户、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钱江金融控股集团、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嘉实置业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按实际取得股息、红利金额的10%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详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资产的比例为24.14%,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1.短期借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人民币0.47亿元,变动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22%,主要为短期借款减少。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发行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债券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人民币49.40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3.14%,主要为公司本年新发债券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人民币2.61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22%,主要为回购增持增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的筹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借款等,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前公司业务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2019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0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披露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08号)。
 1. 2018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告编号:201908号)的公告。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靖安洪大拟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8月21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783,342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27,594,447股(占公司原总股本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55,188,895股(占公司原总股本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尚余13,797,383股(以公司2020年7月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总股本的2%计算)未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尚余55,189,212股(以公司2020年7月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总股本的4%计算)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告编号:201908号)的公告。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靖安洪大拟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8月21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783,342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27,594,447股(占公司原总股本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55,188,895股(占公司原总股本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尚余13,797,383股(以公司2020年7月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总股本的2%计算)未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尚余55,189,212股(以公司2020年7月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总股本的4%计算)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靖安洪大拟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8月21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783,342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27,594,447股(占公司原总股本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55,188,895股(占公司原总股本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尚余13,797,383股(以公司2020年7月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总股本的2%计算)未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尚余55,189,212股(以公司2020年7月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总股本的4%计算)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